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18-026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构成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仅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列示。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

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构成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仅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列示。利润表原列示于“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117,178,415.09 元现列示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列示于“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115,514,501.30 元现列示在“其他收益”项目。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下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下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构成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仅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列示。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